

2024 中國澳門國際保齡球公開賽

賽事規則及比賽章程

1. 賽例

本賽事由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主辦，國際保齡球協會(IBF)及亞洲保齡球協會(ABF)認可，並根據國際保齡球協會(IBF) 最新之賽制規例進行。

2. 參賽資格

本賽事接受 2024 年度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之會員；亞洲保齡球協會(ABF)及國際保齡球協會(IBF)屬下之會員參加

3. 比賽場館

保齡球中心 (路氹體育館大馬路)

4. 比賽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30 日

5. 賽事分類

5.1 公開組分為男、女子公開組。所有參賽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公開組賽事。

5.2 男子級別 A 組：參加者平均分 195 分或以下。

5.3 男子級別 B 組：參加者平均分 180 分或以下。

5.4 女子級別組：參加者平均分 185 分或以下。

5.5 青少年組這組賽事只限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球員參加。不分男、女子青少年組，女子每人每局獲 8 分讓分。

5.6 長青組這組賽事只限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前出生的球員參加。不分男、女子組別。男、女子各年齡組別之讓分請參閱附表。

*注意事項：

所有報名參賽之海外球員，於報名時必須出示由所屬保齡球總會簽發之證明文件，證明其平均分數符合級別組參賽資格。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度曾奪得任何國際保齡球公開賽之級別組(A) 優秀賽男 / 女子冠軍及任何錦標賽/運動會冠軍的球員均不可參加級別組之賽事，只可參加公開組別賽事。

6. 比賽項目

公開組及級別組賽事各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

6.1 公開組賽事

男子組	女子組
1. 甄別賽（取最佳兩組 - 共六局） 2. 個人優秀（分兩回合每一回合八局）	1. 甄別賽（取最佳兩組 - 共六局） 2. 個人優秀（分兩回合每一回合八局）

6.2 級別組賽事

男子組A組	女子組
1. 甄別賽（取最佳兩組 - 共六局） 2. 個人優秀（個人八局）	1. 甄別賽（取最佳兩組 - 共六局） 2. 個人優秀（個人八局）
男子組B組	
1. 甄別賽（取最佳兩組 - 共六局） 2. 個人優秀（個人八局）	

6.3 青少年組賽事 (男女子混合組)

不分男、女子(女子每局讓8分)
1. 甄別賽（取最佳兩組 - 共六局） 2. 個人優秀（個人八局）

6.4 長青組賽事 (男女子混合組)

不分男、女子
1. 甄別賽（取最佳兩組 - 共六局） 2. 個人優秀（個人八局）

長青組讓分 (註冊時請提供證明)

男子讓分	女子讓分
50-55歲：0分	50-55歲：8分
56-60歲：6分	56-60歲：14分
61-65歲：12分	61-65歲：20分
66歲或以上：18分	66歲或以上：26分

6.5 澳門杯 (男女子混合組)

不分男、女子(女子每局讓8分)
1. 甄別賽 (取最佳兩組 - 共六局)
2. 個人優秀 (個人八局)

7. 各組別排名以甄別賽成績最高兩場次共6局總瓶分計算。

8. 優秀賽

8.1 男子公開組個人優秀賽

決賽球員名額分配如下：

- | | |
|----------------------|-----|
| (1) 衛冕冠軍 | 一名 |
| (2) 澳門代表隊球員 | 四名 |
| (3) 澳門參賽球員 | 六名 |
| (4) 外國參賽球員 | 十名 |
| (5) 澳門及外國球員混合 | 十二名 |
| (6) <u>DESPERADO</u> | 三名 |

合共三十六名

備註：凡報名參加DESPERADO的球員，必須完成了6次甄別賽(MQ)方可參與。若參加人數少於五人時，將取後補前三名球員晉身第一回合的決賽。

- 在甄別賽(MQ)中，本地球員及海外球員小組中排名前三位的球員(合共六名)將直接晉身二回合優秀賽事。
- 三十名晉身第一回合優秀賽事之球員將作賽八局，排名最高分數的十六名球員將晉身第二回合優秀賽事。所有分數將重新計算。
- 第一回合晉身的十六名球員與上述提及的六名球員將作賽八局，最高分數的六名球員將晉身梯級賽。
- 梯級賽分三階段進行，首階段賽事由排名第四、五、六球員作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可進入第二階段梯級賽事，第二高分的球員為第五名，而最低分的球員為第六名；第二階段梯級賽事由第一階段最高分的球員與排名第二、三的球員作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可進入第三階段梯級賽事，第二高分的球員為第三名，而最低分的球員為第四名；第三階段梯級賽事由第二階段最高分的球員與排名第一球員作賽一局。如排名第一球員勝出，則成為冠軍；若排名第一球員在第一局時落敗，則需再作賽一局，單以該局成績決定勝負。

8.2 女子公開組個人優秀賽

決賽球員名額分配如下：

- | | |
|----------------------|------------|
| (1) 衛冕冠軍 | 一名 |
| (2) 澳門代表隊球員 | 三名 |
| (3) 澳門參賽球員 | 四名 |
| (4) 外國參賽球員 | 七名 |
| <u>(5) 澳門及外國球員混合</u> | <u>十三名</u> |

合共二十八名

- 在甄別賽(MQ)中，本地球員及海外球員小組中排名前三位的球員(合共六名)將直接晉身二回合優秀賽事。
- 二十二名晉身第一回合優秀賽事之球員將作賽八局，排名最高分數的十二名球員將晉身第二回合優秀賽事。所有分數將重新計算。
- 第一回合晉身的十二名球員與上述提及的六名球員將作賽八局，最高分數的六名球員將晉身梯級賽。
- 梯級賽分三階段進行，首階段賽事由排名第四、五、六球員作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可進入第二階段梯級賽事，第二高分的球員為第五名，而最低分的球員為第六名；第二階段梯級賽事由第一階段最高分的球員與排名第二、三的球員作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可進入第三階段梯級賽事，第二高分的球員為第三名，而最低分的球員為第四名；第三階段梯級賽事由第二階段最高分的球員與排名第一球員作賽一局。如排名第一球員勝出，則成為冠軍；若排名第一球員在第一局時落敗，則需再作賽一局，單以該局成績決定勝負。

8.3 級別組

(男子A組) 以兩場甄別賽(MQ)總成績排名最高之二十一名球員晉級優秀賽，以八局定勝負。

決賽球員名額分配如下：

- | | |
|----------------------|-----------|
| (1) 澳門參賽球員 | 七名 |
| (2) 外國參賽球員 | 七名 |
| <u>(3) 澳門及外國球員混合</u> | <u>七名</u> |

合共二十一名

(女子組) 以兩場甄別賽(MQ)總成績排名最高之十五名球員晉級優秀賽，以八局定勝負。

決賽球員名額分配如下：

- | | |
|----------------------|-----------|
| (1) 澳門參賽球員 | 五名 |
| (2) 外國參賽球員 | 五名 |
| <u>(3) 澳門及外國球員混合</u> | <u>五名</u> |

合共十五名

(男子B組) 以兩場甄別賽(MQ)總成績排名最高之十二名球員晉級優秀賽，以八局定勝負。

8.4 青少年組(男、女子混合)

以兩場甄別賽(MQ)總成績排名最高之二十一名球員晉級優秀賽，作賽八局定勝負(女子每局讓8分)。

決賽球員名額分配如下：

- | | |
|----------------------|-----------|
| (1) 澳門代表隊球員 | 三名 |
| (2) 澳門參賽球員 | 四名 |
| (3) 外國參賽球員 | 七名 |
| <u>(4) 澳門及外國球員混合</u> | <u>七名</u> |

合共二十一名

8.5 長青組(男、女子混合)

以兩場甄別賽(MQ)總成績排名最高之十五名球員晉級優秀賽，以八局定勝負。

8.6 澳門杯

只限澳門球員參加。

以六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的三日甄別賽(MQ)中，澳門杯八個小組的第一及第二名加上甄別賽(MQ)中排名最高分的八名本地球員(女子球員每局加8分讓分/長青組球員長青組的讓分表計算)，晉級優秀賽，以八局定勝負。

附註：各比賽組別如參加者少於 6 人；將不設優秀賽，獎座將頒發給單打總成績排名最高之三名球員。

9. 作賽次數

參賽者須作賽兩場甄別賽(MQ)以上，次數不限。成績以最高兩場甄別賽(MQ) (共6局總瓶數)計算排名。

10. 費用

10.1

項目	費用(澳門幣)必須在第一次作賽前繳交。 【包括祝捷晚會餐券】
報名登記費 必須在第一次作賽前繳納 (包裹祝捷晚會餐券)	(公開組) MOP\$300.00 (其他組別) MOP\$220.00
甄別賽(MQ) (每一場次)	(公開組及級別組) MOP\$250.00 (青少年組及長青組) MOP\$200.00

- 註：(1) 在特殊情況下，賽會有權改變原定時間表。
(2) 球員轉名及更改時間手續費(MOP\$100.00) 必須於截止報到時間前十分鐘繳交。
(3) 由原本之組別同時參加較高組別的賽事，需另加報名登記費MOP.\$80.00
(4) 為了鼓勵更多本地球員參加，首兩日(即2024年6月22及23日)，本地球員每場比賽費用為MOP\$200.00，註冊費用則維持不變。
(5) 男子公開組 DESPERADO 費用為 MOP\$500(一局)

10.2 個人優秀賽比賽費用

組別	費用(澳門幣)
(1) 男、女子公開組	【每人】MOP\$600.00【每一回合】
(2) 男子級別A組、女子級別組	【每人】MOP\$800.00
(3) 男子級別B組	【每人】MOP\$600.00
(3) 青少年組	【每人】MOP\$600.00
(4) 長青組	【每人】MOP\$600.00
(5) 澳門杯	【每人】MOP\$600.00

註：除個人優秀賽決賽之球費是在決賽報到時繳交外，其餘各項賽事均須在接待處預先報名及繳交有關費用。

11. 報名參賽手續

參賽球員可於於澳門白鴿巢佳景樂園保齡球場櫃台或比賽現場報名，繳費作實。

12. 獎品

12.1 公開組及級別組

按獎金表排序獲得現金獎，冠、亞、季軍得主可獲得獎盃。

各組別預賽排名前三名球員，按獎金表獲得相對之現金獎。

與此同時，倘若男女子公開組的冠軍為海外球員，於下一年度他/她將可獲得由其居住地至澳門來回機票一張及四晚酒店住宿以作為衛冕獎勵，並同時免除其優秀賽的比賽費用。倘若男女子公開組的冠軍為本地球員，他/她將可獲得澳門至台北/曼谷來回機票一張(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並同時免除其下一年度優秀賽的比賽費用。

12.2 青少年組及長青組

按獎金表排序獲得現金獎，冠、亞、季軍得主可獲得獎盃。

各組別預賽排名前三名球員，按獎金表獲得相對之現金獎。

12.3 澳門杯

按獎金表排序獲得現金獎，冠、亞、季軍得主可獲得獎盃。

各組別預賽排名前三名球員，按獎金表獲得相對之現金獎。

12.4 三百分完美局分獎

每局三百分獎澳門幣伍仟元，不限人次。

13. 同分評選辦法

13.1 所有各組賽事中遇同分時，將不需再作賽，其所得之位置及以下位置之獎品將平均分配，而以下之位置將被取消。

13.2 優秀賽甄選賽同分時，球員需作賽一局，如再遇到同分，球員須再賽一球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13.3 如男女子公開組優秀賽決賽（第二回合）排名第一、第三及第六的球員遇同分時，需作賽一局，如再遇同分，球員須再賽一球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14. 球員報到

除特別聲明外，各組賽事之參賽球員必須在賽前一小時報到。截止報到時間為開賽前三十分鐘（如球員有連續時段須要參與比賽者，請於報到時通知本會，方可豁免下一時段之報到手續）。任何參賽球員若未能在此段時間內親自報到，則其位置將被取消而其所繳交之球費將不獲退回，空缺將由預留位置之後補球員替上。

15. 投訴事項

15.1 犯規或跌瓶

球員必須先完成決定性一球，然後由賽委會委員作出裁決審定。

15.2 參賽資格

任何對參賽資格之投訴需於該賽事後立刻向本會提出及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賽事委員會，逾時恕不受理。

15.3 計分上之錯誤

任何對於計分之投訴須於該項賽事後一小時內儘快通知賽事委員會。

16. 保齡球登記

所有參賽球員用以作賽之保齡球，均必須在比賽前由檢查員鑑定合格才可作賽。參賽球員在作賽前必須確保其使用之保齡球重量、大小及型號等符合大會要求，大會有權在作賽期間抽查參賽球員所用之保齡球。

如有球員被大會發現使用不合規格之保齡球，其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將被取消，所有繳付之球費亦將不會退回；一旦技術委員會發現該球員有刻意隱瞞及意圖詐騙，事件將交由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紀律處分委員會或亞洲保齡球協會執行委員會處理，大會有權要求該球員即時交還所有已頒發之獎項。

17. 改變保齡球表面

除了在正式比賽前的練習環節時間外，在比賽期間禁止改變保齡球表面。若然被發現在每局比賽期間進行改變保齡球表面，該局將判罰分0分；若然被發現在每一局與局之間進行改變保齡球表面，該保齡球將會即時禁止使用，直至該組比賽完結為止。

18. 記分證實

各參賽球員或隊長有責任在比賽後在記分紙上簽署確實所得分數。如記分紙上沒有參賽者之簽名，分數亦會被列作確實，參賽球員亦不得異議。

19. 球員衣服及球鞋

參賽者應穿著有領或小圓領 T SHIRT 運動上衣及正規保齡球鞋作賽，男子參賽者不得穿著牛仔褲、背心或短褲；女子參加者可穿著短褲或短裙作賽。否則賽委會有權不接納違例者進行比賽及其所有繳付之球費將不獲退回。

20. 吸煙及飲酒事宜

20.1.1 吸食及使用煙草制品

20.1.2 比賽期間禁止在保齡球場範圍內吸煙。若場內設有封閉式吸煙室而不影響比賽場地空氣環境則例外。

20.1.3 球員及其教練員於比賽進行中一律禁止吸煙及使用任何煙草制品，包括代用煙及電子煙等等。

20.1.4 若球員在比賽進行期間被發現有吸煙行為，在進行中一局的分數裁定為零分。若球員在每局之間被發現有吸煙行為，經已完成的一局分數裁定為零分。

20.1.5 若同一球員再次被發現有吸煙行為，比賽技術委員會有權取消該球員餘下的比賽。

20.1.6 若教練員在比賽進行期間被發現吸煙行為

a) 若第一次發現教練員有吸煙行為，比賽技術委員會將臨時禁止在該教練員正在進行比賽時段的職務。

b) 若同一教練員再次被發現有吸煙行為，比賽技術委員會有權將禁止該教練員在餘下比賽的一切職務。

20.2 飲用含有酒精飲品

20.2.1 球員於比賽進行中禁止飲用任何含有酒精的飲品。

20.2.2 若球員在比賽進行期間被發現有飲用含有酒精的飲品，比賽技術委員會可立即終止該球員進行比賽。

備註： 並所有繳付之球費將不獲退回。

21. 特別事項

賽事總監及賽事委員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球員報名參賽。比賽過程中如有以上未有提及之事項，由賽事總監及賽事委員會另行解決，一經決定，恕不更改；已繳付之所有球費亦將不獲退回。如球員對以上決定不滿，可在三十天內以書面向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提出上訴。如仍對裁決不滿意，則可在三十天內，經本會以書面向亞洲保齡球協會作出投訴。

上述賽事規例之中文譯本如有不詳或與英文範本不同，則以 **IBF(國際保齡球協會)** 最新公佈之比賽規則英文範本為準。